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1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53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4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99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10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04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05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2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13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17
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	120
附件二：标的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31
附件三：标的公司租赁的房产	134
附件四：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纳思达/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纳思达，股票代码：002180
艾派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思达更名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派克更名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丰业	指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奔图电子	指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纳思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行为
中润靖杰	指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欣威科技	指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中润靖杰及欣威科技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标的资产 I 以及标的资产 II
标的资产 I	指	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合计持有的中润靖杰49%股权
标的资产 II	指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合计持有的欣威科技49%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交易对方 I 及交易对方 II
交易对方 I/中润靖杰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 I 的出售方，即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

交易对方II/欣威科技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II的出售方，即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
中润创达	指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威立信	指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昊真	指	昊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昊真国际	指	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润国际	指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缤纷国际	指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快印国际	指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壹墨国际	指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诚威	指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傲威	指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傲威	指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香港欣威	指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STARINK	指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KINGJET	指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报告书》	指	纳思达就本次交易编制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即公司审议调整后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于2020年4月6日修订并经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0年4月）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为本次交易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8年度、2019年度
《2018年年度报告》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018审计报告》	指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299号）
《2019审计报告》	指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一九年度》（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09号）
《中润靖杰审计报告》	指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C50033号）
《欣威科技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4月15日出具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71）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7号）、在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225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其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信网(珠海)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其网址为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sgs.zhuhai.gov.cn/
天眼查	指	由商业机构运营的一款有关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工具, 其网址为 https://www.tianyancha.com/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 其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其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公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证券法》	指	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 并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上市规则》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修订部分条文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1月16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第二次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经2020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并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正）》
《第26号准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1月15日公布并于同日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若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与以元为单位原始数值的尾差；计算百分比时，由于四舍五入形成尾差的原因，合计值可能存在不等于 100%的情况。

致：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第 26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润靖杰 49% 股权以及欣威科技 49% 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人员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发行人、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和本次交易对方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纳思达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各 49.00% 股权。本次交易前，纳思达分别持有欣威科技和中润靖杰各 5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思达将持有中润靖杰、欣威科技 100% 股权，中润靖杰、欣威科技将成为纳思达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

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5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227 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欣威科技、中润靖杰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整体估值分别为 54,200.00 万元及 39,000.00 万元。鉴于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出具之日间，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均存在向其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情形，经交易各方友

好协商后，最终以欣威科技及中润靖杰的评估值基础上调减相应分红金额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本次欣威科技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26,558.00 万元，扣除分红 83.14 万元后为 26,474.86 万元，欣威科技 49.00% 股权最终定价为 20,863.85 万元；本次中润靖杰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19,110.00 万元，扣除分红 965.94 万元后为 18,144.06 万元，中润靖杰 49.00% 股权最终定价为 13,300.70 万元。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分别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名称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 (万股)
1.	欣威科技	赵志祥	1,178.00	1,178.00	10,031.68	10,031.68	324.97
2.		袁大江	486.50	486.50	4,142.96	4,142.96	134.21
3.		丁雪平	425.50	425.50	3,623.50	3,623.50	117.38
4.		诚威立信	360.00	360.00	3,065.71	3,065.71	99.31
5.	中润靖杰	彭可云	203.43	203.43	4,872.35	4,872.35	157.83
6.		赵炯	103.79	103.79	2,485.88	2,485.88	80.53
7.		王晓光	71.60	71.60	1,714.90	1,714.90	55.55
8.		赵志奋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9.		保安勇	33.21	33.21	795.49	795.49	25.77
10.		濮瑜	24.07	24.07	576.44	576.44	18.67
11.		王骏宇	6.02	6.02	144.11	144.11	4.67
12.		中润创达	80.00	80.00	1,916.05	1,916.05	62.07
合计			3,005.33	3,005.33	34,164.55	34,164.55	1,106.72

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因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在推进过程中进行了方案的重大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调整后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17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00%（27.16 元/股）为参考，定为 30.87 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欣威科技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0,863.85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758,617 股；中润靖杰 49.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300.70 万元，公司将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发行价格 30.87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4,308,616 股。本次交易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1,067,233 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作舍去处理，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7. 调价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8. 股份锁定期

标的欣威科技交易对方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标的中润靖杰交易对方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应当遵守。

9.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根据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标的公司。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15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15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10. 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除本次交易实施前双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利润分配之外，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所有。

11.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该协议项

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在相关违约行为构成实质性违约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纳思达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确认》、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纳思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巨潮网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纳思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巨潮网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欣威科技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和诚威立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0.30%、0.12%、0.11%和0.09%，合计持股0.63%，低于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润靖杰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和中润创达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0.15%、0.07%、0.05%、0.02%、0.02%、0.02%、0.004%和0.06%，合计持股0.40%，低于5.00%，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纳思达股份比例均不超过5%，纳思达不会新增根据《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情形而应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自然人的主体。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报告

书》、《2019年审计报告》、《中润靖杰审计报告》以及《欣威科技审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标的名称	计算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净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财务指标	欣威科技	a	30,908.26	17,581.05	52,750.03
	中润靖杰	b	16,200.63	10,740.57	20,638.70
	合计	c=a+b	47,108.89	28,321.62	73,388.72
标的公司 49.00%股权 对应财务指 标	欣威科技	d=a*49.00%	15,145.05	8,614.71	25,847.51
	中润靖杰	e=b*49.00%	7,938.31	5,262.88	10,112.96
	合计	f=d+e	23,083.36	13,877.59	35,960.48
交易对价	欣威科技	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靖杰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i=g+h	34,164.55	34,164.55	-
两者孰高	欣威科技	j=Max (d , g)	20,863.85	20,863.85	-
	中润靖杰	k=Max (e , h)	13,300.70	13,300.70	-
	合计	l=j+k	34,164.55	34,164.55	-
纳思达财务指标		m	3,781,905.04	577,019.43	2,329,584.53
财务指标占比		n=f/m 或者 n=l/m	0.90%	5.92%	1.54%

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纳思达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纳思达

1. 纳思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以及巨潮网上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372834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 1 楼 A 区、2 楼，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1,063,349,999.00 元 ¹
实收资本	1,063,349,999.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¹纳思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纳思达因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24 万股导致股本减少，就本次股本减少，纳思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纳思达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纳思达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纳思达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巨潮网核查，纳思达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纳思达原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万力达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万力达有限公司依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18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4)第8460563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确认的截至200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4,154.8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为4,154.8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原万力达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8月6日以广会所验字【2004】240406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

2004年8月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4】272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万力达设立。

200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00010101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154.80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庞江华	2,285.140	55%
2	朱新峰	623.220	15%
3	黄文礼	581.672	14%
4	赵宏林	415.480	10%
5	吕勃	249.288	6%
合计		4,154.800	100%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万力达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经深交所作出的深证上[2007]174号《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万力达发行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万力达”，股票代码“002180”，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2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12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万力达注册资本增加至5,554.8万元，股本总额为5,554.80万股。

2007年11月1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7]第06204502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日止，万力达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825,74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494,252.00元，其中新增股本14,000,000.00元，股本溢价165,494,252.00元。

2007年12月28日，万力达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554.8万元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3) 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4月8日，万力达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07年末总股本5,55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777.4万股。

2008年6月10日，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8230900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20日止，万力达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2,777.4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完成后，万力达总股本由5,554.8万股增加至8,332.2万股，注册资本由5,554.8万元增加至8,332.2万元。

(4) 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万力达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万力达以2010年末总股本8,332.2万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4,166.1 万股。

2011 年 6 月 30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海分所出具立信大华(珠)验字[2011]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万力达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6.1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完成后，万力达总股本由 8,332.2 万股增加至 12,498.3 万股，注册资本由 8,332.2 万元增加至 12,498.3 万元。

（5）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9 日，万力达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万力达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49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1,874.745 万股。

2014 年 8 月 7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6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万力达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874.745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完成后，万力达总股本由 12,498.3 万股增加至 14,373.0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2,498.3 万元增加至 14,373.045 万元。

（6）2014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4 年 3 月 6 日，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赛纳科技与万力达重大资产置换事宜，同意赛纳科技将其所持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96.67% 股权注入万力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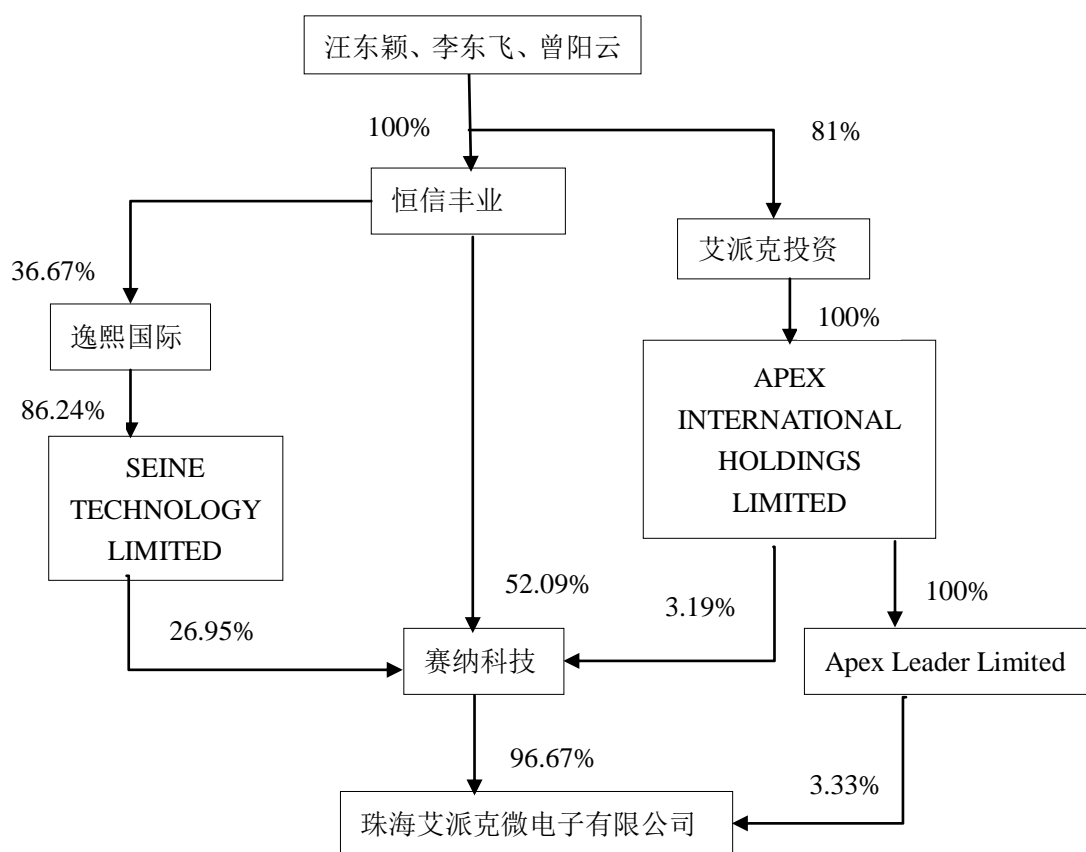
2014 年 2 月 18 日，珠海赛纳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珠海赛纳与万力达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4 年 3 月 6 日，珠海赛纳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珠海赛纳与万力达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4 年 3 月 19 日，万力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4 月 9 日，万力达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3月19日，万力达、赛纳科技及庞江华三方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万力达和赛纳科技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该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2,753,732,238.00 元，置出资产作价 398,920,180.00 元，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为 2,354,812,058.00 元，按照该次发行股份除权后的价格 8.44 元/股计算，万力达发行了 A 股股票 279,006,16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0%。

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赛纳科技直接持有万力达 279,006,168 股，持股比例约为 66.00%，成为万力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通过赛纳科技合计间接控制万力达 41.71% 的股份，成为实际控制人。

2014年4月22日，艾派克电子主管商务部门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作出珠科工贸信资函[2014]98号《关于原则同意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的函》，原则同意珠海赛纳将所持艾派克电子 96.67% 股权转让给万力达，前述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艾派克电子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与股权转让相关的正式申请文件，在申请文件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4]732 号《关于核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珠海赛纳发行 279,006,16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4]731 号《关于核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珠海赛纳以资产认购万力达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万力达 279,006,168 股股份（约占万力达总股本 6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4 年 8 月 4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作出珠科工贸信资[2014]524 号《关于合资企业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同意珠海赛纳以其所持艾派克电子 96.67% 的股权出资认购万力达股份，认购后，艾派克电子股东变更为万力达、APEX LEADER LIMITED。

2014 年 8 月 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珠核变通外字[2014]第 zh14080500324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此次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该次交易万力达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万力达已收到赛纳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9,006,168.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22,736,618.00 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受理了万力达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被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万力达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79,006,168 股，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730,450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2,736,618 股。

2014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等相关事项的变更。2014年12月5日，上市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证券简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12月16日起由“万力达”变更为“艾派克”，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未除权		除权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1	赛纳科技	24,276.41	66.01%	27,900.62	66.01%
2	庞江华	4,318.57	11.74%	4,966.35	11.74%
3	黄文礼	885.53	2.41%	1,018.36	2.41%
4	朱新峰	690.74	1.88%	794.35	1.88%
5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603.47	17.96%	7,593.99	17.96%
	合计	36,774.71	100.00%	42,273.66	100.00%

(7) 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6日，艾派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艾派克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赛纳科技购买其体系内的耗材业务资产，具体包括：（1）赛纳科技持有的经营耗材业务子公司全部股权，即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Seine (Holland) B.V.、Seine Tech (USA) Co., Ltd.6家公司100%的股权；（2）赛纳科技体内耗材业务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同时，艾派克拟向赛纳科技、吕如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玫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5月26日，艾派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珠海

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15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2124号《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艾派克向赛纳科技发行109,809,6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艾派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603,2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9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艾派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批复，发行股份146,412,884.00股，本次发行增加股本146,412,884.00元，增加资本公积908,994,658.02元。增资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736,618.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2,736,618.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6号《验资报告》，连同该次交易验证的新增出资146,412,884.00元，艾派克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149,502.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9,149,502.00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艾派克的总股本由42,273.66万股增加至56,914.95万股，注册资本由42,273.66万元增加至56,914.95万元。

（8）201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3月13日，艾派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569,149,50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共转增股本426,862,126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996,011,628股。2016年4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完成后，艾派克总股本由56,914.95万股变更为99,601.16万股，注册资本由56,914.95万元变更为99,601.16万元。

（9）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2016年9月9日，艾派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6.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75%，其中首次授予1,657.1万股，预留409.5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15%。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并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48元/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规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2016年9月27日，艾派克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艾派克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109万股，因而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共516人，授予登记股份1,601.24万股。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艾派克总股本由99,601.16万股变更为101,202.40万股，注册资本由99,601.16万元变更为101,202.40万元。

（10）2017年更名及注册地址变更

上市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公司拟用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535号），通知书内容为：“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无行业 Z0000”。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5月23日向上市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上市公司的名称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11）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5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期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中止审查。2016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恢复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

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
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逐项审
议并通过了《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
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的议
案》。

2016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
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议案。

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
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
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8月2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3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纳思达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640,23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7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12月6日，立信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722号），截至2017年12月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已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1,420,499,980.20元汇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20,499,980.2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93,137.55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408,606,842.65元，其中：增加股本51,640,2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6,966,612.6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3,664,258.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纳思达的总股本由101,202.40万股增加至106,366.4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101,202.40万元增加至106,366.43万元。

（12）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蒲宏礼、卓开龙、冯萃卓、李磊 4 人因离职不符合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20 股。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纳思达已完成对 4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76,320 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76,32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07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1,063,664,258 股调整为 1,063,587,938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纳思达的总股本由 106,366.43 万股减少至 106,358.79 万股，注册资本由 106,366.43 万元减少至 106,358.79 万元。

（13）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纳思达股权激励对象谢跃书、张巍、孙德丰、廖文芳、王建丽、韩献飞、江满华、熊文、潘家慧、古泉、向广宙、杨兵等 12 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规定，同意上述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6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纳思达已完成对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7.4615 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 16.48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17.4615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 0.0164%；回购注销完成后，纳思达股本总额由 106,358.7938 万股调整为 106,341.3323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完成后，纳思达总股本从 106,358.79 万股减少至 106,341.33 万股，纳思达注册资本从 106,358.79 万元减少至 106,341.33 万元。

（14）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纳思达股权激励对象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 7 人因离职不符合纳思达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纳思达决定回购注销 7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24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纳思达的总股本从 106,341.3323 万股减少至 106,334.9999 万股，纳思达的注册资本从 106,341.3323 万元减少至 106,334.9999 万元²。

3. 纳思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纳思达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6816496）以及纳思达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科技直接持有纳思达 450,054,9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32%，为纳思达的控股股东。

根据珠海市工商局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最新有效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及企信网（珠海）核查，截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纳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400787913312U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37,894.7368 万元
实收资本	37,894.7368 万元

² 纳思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纳思达因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6.3324 万股导致股本减少，就本次股本减少，纳思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3D 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3D 打印机配件、3D 打印耗材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3D 打印服务；计算机、打印机行业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纳思达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赛纳科技工商档案资料、最新有效的《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信丰业直接持有赛纳科技 197,407,007 股，持股比例为 52.09%，为赛纳科技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恒信丰业工商档案资料、恒信丰业《公司章程》、恒信丰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直接持有恒信丰业合计 100% 股权。

恒信丰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4006665270951
住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1083 号 5 层 B 房（1 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注册资本	333.4136 万元
实收资本	333.413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电力工业技术的研发、设计及项目投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于2010年8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自愿就其所控制公司（包括恒信丰业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为纳思达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思达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I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 I 为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彭可云

（1）基本信息

根据彭可云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彭可云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彭可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彭可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630625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彭可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可云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彭可云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可云直接持有中润靖杰17.9498%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可云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赵炯

(1) 基本信息

根据赵炯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赵炯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赵炯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炯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80329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赵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炯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赵炯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炯直接持有中润靖杰9.1580%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炯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王晓光

(1) 基本信息

根据王晓光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王晓光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王晓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晓光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403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王晓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光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王晓光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光直接持有中润靖杰 6.3177% 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晓光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赵志奋

(1) 基本信息

根据赵志奋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赵志奋在 202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赵志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志奋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330413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赵志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志奋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赵志奋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志奋直接持有中润靖杰2.9306%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志奋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保安勇

（1）基本信息

根据保安勇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保安勇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保安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保安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10920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保安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安勇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保安勇在2020年5月7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安勇直接持有中润靖杰2.9306%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安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濮瑜

(1) 基本信息

根据濮瑜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濮瑜在2020年3月12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濮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濮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70612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濮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瑜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濮瑜在2020年3月12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瑜直接持有中润靖杰2.1236%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王骏宇

(1) 基本信息

根据王骏宇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王骏宇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王骏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骏宇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80629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王骏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骏宇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王骏宇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自然人股东关联方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骏宇直接持有中润靖杰 0.5309% 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骏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中润创达

(1) 基本信息

根据中润创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及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中润创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082X8K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精密车间5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可云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研发打印机耗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日期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赵炯	60.1328	60.1328	2017年4 月15日前	54.666	有限合 伙人
2.	朱克兵	11.0000	11.0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10.00	有限合 伙人
3.	李霞	5.5000	5.5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5.00	有限合 伙人
4.	杜丽华	5.5000	5.5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5.00	有限合 伙人
5.	张丽敏	3.6666	3.6666	2017年4 月15日前	3.333	有限合 伙人
6.	黄先丽	3.6666	3.6666	2017年4 月15日前	3.333	有限合 伙人
7.	郑大航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8.	朱峰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9.	吴泰山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10.	罗益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11.	彭可云	11.4892	11.4892	2017年4 月15日前	10.445	普通合 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日期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2.	曾国富	1.1000	1.1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1.00	有限合 伙人
13.	申晓琴	0.6112	0.6112	2017年4 月15日前	0.556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6年，中润创达设立

2016年11月16日，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陈慧颖、申晓琴、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签订《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11月16日，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陈慧颖、申晓琴、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签署《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决定：同意委托彭可云为中润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22日，珠海市工商局向中润创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082X8K。

设立时，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赵炯	60.1328	0	2020年12 月31日	54.6664	有限合 伙人
2.	朱克兵	11.0000	0	2020年12 月31日	10.000	有限合 伙人
3.	李霞	5.5000	0	2020年12 月31日	5.0000	有限合 伙人
4.	杜丽华	5.5000	0	2020年12 月31日	5.0000	有限合 伙人
5.	张丽敏	3.6666	0	2020年12 月31日	3.3333	有限合 伙人
6.	黄先丽	3.6666	0	2020年12	3.3333	有限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月 31 日		伙人
7.	欧阳锋	3.0556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778	有限合 伙人
8.	伍华安	3.0556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778	有限合 伙人
9.	方婧	1.8334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有限合 伙人
10.	郑大航	1.8334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有限合 伙人
11.	朱峰	1.8334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有限合 伙人
12.	吴泰山	1.8334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有限合 伙人
13.	彭松城	1.8334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有限合 伙人
14.	罗益	1.8334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667	有限合 伙人
15.	彭可云	1.1000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	普通合 伙人
16.	曾国富	1.1000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000	有限合 伙人
17.	申晓琴	0.6112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5556	有限合 伙人
18.	陈慧颖	0.6112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5556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10.000	—	—	100.0000	—

② 2017 年，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5 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陈慧颖、申晓琴、伍华安、欧阳峰、彭松城作出《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慧颖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0.556% 共 0.6112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同意合伙人陈慧颖退伙。

同日，中润创达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申晓琴、伍华安、欧阳峰、彭松城签署《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4月1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润创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082X8K。

本次变更后，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炯	60.1328	0	2020年12月31日	54.6664	有限合伙人
2.	朱克兵	11.0000	0	2020年12月31日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霞	5.5000	0	2020年12月31日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杜丽华	5.5000	0	2020年12月31日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丽敏	3.6666	0	2020年12月31日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黄先丽	3.6666	0	2020年12月31日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欧阳锋	3.0556	0	2020年12月31日	2.7778	有限合伙人
8.	伍华安	3.0556	0	2020年12月31日	2.7778	有限合伙人
9.	方婧	1.8334	0	2020年12月31日	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郑大航	1.8334	0	2020年12月31日	1.6667	有限合伙人
11.	朱峰	1.8334	0	2020年12月31日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	吴泰山	1.8334	0	2020年12月31日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彭松城	1.8334	0	2020年12月31日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罗益	1.8334	0	2020年12月31日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彭可云	1.7112	0	2020年12月31日	1.5556	普通合伙人
16.	曾国富	1.1000	0	2020年12月31日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申晓琴	0.6112	0	2020年12月31日	0.5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	—	100.00%	—

③ 2019年，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住所变更

2019年6月12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作出《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1）合伙企业的名称由“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将公司的住所由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091（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精密车间513室；3）公司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为110万元，实收资本已于2017年4月15日前缴足；4）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5月23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同意中润创达迁移至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9年6月17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润创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082X8K。

本次变更后，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炯	60.1328	60.1328	2017年4月15日前	54.6664	有限合伙人
2.	朱克兵	11.0000	11.0000	2017年4月15日前	1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霞	5.5000	5.5000	2017年4月15日前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杜丽华	5.5000	5.5000	2017年4月15日前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张丽敏	3.6666	3.6666	2017年4月15日前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黄先丽	3.6666	3.6666	2017年4月15日前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欧阳锋	3.0556	3.0556	2017年4月15日前	2.7778	有限合伙人
8.	伍华安	3.0556	3.0556	2017年4月15日前	2.77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方婧	1.8334	1.8334	2017年4月15日前	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郑大航	1.8334	1.8334	2017年4月15日前	1.6667	有限合伙人
11.	朱峰	1.8334	1.8334	2017年4月15日前	1.6667	有限合伙人
12.	吴泰山	1.8334	1.8334	2017年4月15日前	1.6667	有限合伙人
13.	彭松城	1.8334	1.8334	2017年4月15日前	1.6667	有限合伙人
14.	罗益	1.8334	1.8334	2017年4月15日前	1.6667	有限合伙人
15.	彭可云	1.7112	1.7112	2017年4月15日前	1.5556	普通合伙人
16.	曾国富	1.1000	1.1000	2017年4月15日前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申晓琴	0.6112	0.6112	2017年4月15日前	0.55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

④ 2019年，合伙人变更

2019年7月5日，中润创达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方婧、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申晓琴、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作出《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1）方婧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1.667% 共 1.8334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2）伍华安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2.778% 共 3.0556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3）欧阳锋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2.778% 共 3.0556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4）彭松城将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 1.667% 共 1.8334 万元转让给彭可云；5）重新制定合伙协议。

同日，方婧、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分别于中润创达其他合伙人签署《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中润创达合伙人方婧、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因离职，根据中润创达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于2019年7月5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换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彭可云分别与方婧、伍华安、欧阳锋、彭松城签署《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彭可云分别受让：1)方婧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1.667%共1.8334万元；2)伍华安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778%共3.0556万元；3)欧阳锋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2.778%共3.0556万元；4)彭松城占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1.667%共1.8334万元。

2019年7月5日，中润创达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彭可云、赵炯、朱克兵、罗益、吴泰山、曾国富、郑大航、杜丽华、李霞、张丽敏、朱峰、黄先丽、申晓琴签署《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7月15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金湾核变通内字[2019]第zh19071500088号），核准备案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中润创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日期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赵炯	60.1328	60.1328	2017年4 月15日前	54.666	有限合 伙人
2.	朱克兵	11.0000	11.0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10.000	有限合 伙人
3.	李霞	5.5000	5.5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5.000	有限合 伙人
4.	杜丽华	5.5000	5.5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5.000	有限合 伙人
5.	张丽敏	3.6666	3.6666	2017年4 月15日前	3.333	有限合 伙人
6.	黄先丽	3.6666	3.6666	2017年4 月15日前	3.333	有限合 伙人
7.	郑大航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8.	朱峰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9.	吴泰山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10.	罗益	1.8334	1.8334	2017年4 月15日前	1.667	有限合 伙人
11.	彭可云	11.4892	11.4892	2017年4 月15日前	10.445	普通合 伙人
12.	曾国富	1.1000	1.1000	2017年4 月15日前	1.000	有限合 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日期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3.	申晓琴	0.6112	0.6112	2017年4 月15日前	0.556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

(3) 持股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创达直接持有中润靖杰7.0588%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创达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对方 II

本次交易 II 之交易对方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赵志祥

(1) 基本信息

根据赵志祥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赵志祥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确认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赵志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志祥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10101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赵志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志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欣威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赵志祥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关联方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志祥直接持有欣威科技 23.56% 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志祥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欣威科技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袁大江

(1) 基本信息

根据袁大江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袁大江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确认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袁大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袁大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8119721021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袁大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大江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 持股情况

根据欣威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袁大江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关联方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大江直接持有欣威科技 9.73% 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大江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欣威科技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丁雪平

(1) 基本信息

根据丁雪平现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丁雪平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确认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关联方信息调查表》，丁雪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丁雪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319681001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根据丁雪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雪平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2）持股情况

根据欣威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丁雪平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及关联方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雪平直接持有欣威科技 8.51% 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雪平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欣威科技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诚威立信

（1）基本情况

根据诚威立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及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威立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8WE6R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1089 号 4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威立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剩余认缴出资额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志祥	170.10	122.472	2016年12月20日	2050年12月31日	47.25	普通合伙人
2.	陈达飞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3.	王振宇	49.968	35.97696	2016年12月17日	2050年12月31日	13.88	有限合伙人
4.	符延鹏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9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5.	汪继忠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9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6.	刘均庆	15.012	10.80864	2016年12月20日	2050年12月31日	4.17	有限合伙人
7.	彭叶敏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8.	陶丛发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259.20	—	—	100.00	—

(2) 主要历史沿革

① 2016年1月，诚威立信设立

2016年1月1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赵志祥为普通合伙人、袁大江为有限合伙人、丁雪平为有限合伙人；赵志祥以货币出资392万元，总认缴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实际出资0万元，其余未缴出资于2021年1月1日前缴足；袁大江以货币出资216万元，总认缴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实缴出资0万元，其余未缴出资于2021年1月1日前缴足；丁雪平以货币出资192万元，总认缴出资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实缴出资0万元，其余未缴出资于2021年1月1日前缴足。

同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确认赵志祥以货币出资392万元，总认缴出资3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实际出资0万元；袁大江以货币出资216万元，总认缴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实缴出资0万元；丁雪平以货币出资192万元，总认缴出资1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实缴出资0万元。

同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决定同意委托赵志祥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月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向诚威立信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8WE6R）。

诚威立信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志祥	392	0	2021年1月1日	49	普通合伙人
2.	丁雪平	192	0	2021年1月1日	24	有限合伙人
3.	袁大江	216	0	2021年1月1日	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0	-	100.00	-

② 2016年5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5月20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协议记载：袁大江、丁雪平因个人经济情况决定退伙，其他合伙人与袁大江、丁雪平在2016年5月20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同日，原合伙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以及新增合伙人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同日，赵志祥、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确认赵志祥认缴出资130.10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36.1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陈达飞认缴出资24.98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9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洪羚认缴出资24.98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9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王振宇认缴出资49.968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13.88%，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符延鹏认缴出资24.98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9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汪继忠认缴出资24.98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9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刘均庆认缴出资15.012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4.17%，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彭叶敏认缴出资24.98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9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陶丛发认缴出资24.984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94%，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邱紫荣认缴出资15.012万元，占合伙企业份额的4.17%，实际出资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0万元。

同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作出变更决定：（1）同意原合伙人袁大江和丁雪平退伙；（2）同意原合伙人赵志祥减少认缴出资人民币261.896万元，即由原来的认缴人民币39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0.104万元；（3）同意新增9名合伙人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其中陈达飞认缴人民币24.984万元、洪羚认缴人民币24.984万元、王振宇认缴人民币49.968万元、符延鹏认缴24.984万元、汪继忠认缴24.984万元、刘均庆认缴人民币15.012万元、彭叶敏认缴人民币24.984万元、陶丛发认缴人民币24.984万元、邱紫荣认缴人民币15.012万元，新增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4）原合伙人退伙、减少认缴出资和新增合伙人后，诚威立信注册资

本由人民币 800 万元变更为 360 万元；(5) 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原合伙人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以及新增合伙人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就上述决定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日，赵志祥、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签署修订后的《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 年 5 月 26 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诚威立信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8WE6R）。

本次变更后，诚威立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 型
1.	赵志祥	130.10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36.14	普通合伙人
2.	陈达飞	24.98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6.94	有限合伙人
3.	洪羚	24.98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6.94	有限合伙人
4.	王振宇	49.968	0	2021 年 1 月 1 日	13.88	有限合伙人
5.	符延鹏	24.98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6.94	有限合伙人
6.	汪继忠	24.98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6.94	有限合伙人
7.	刘均庆	15.012	0	2021 年 1 月 1 日	4.17	有限合伙人
8.	彭叶敏	24.98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6.94	有限合伙人
9.	陶丛发	24.984	0	2021 年 1 月 1 日	6.94	有限合伙人
10.	邱紫荣	15.012	0	2021 年 1 月 1 日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0	-	100.00%	-

③ 2016 年 12 月，实缴出资变更

根据诚威立信提供的投资款银行回单，2016 年 12 月 16 日，陶丛发缴纳投资款 179,884.80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陈达飞缴纳投资款 179,884.80 元；2016

年12月16日，彭叶敏缴纳投资款179,884.80元；2016年12月16日，邱紫荣缴纳投资款108,086.40元；2016年12月17日，王振宇缴纳投资款359,759.60元；2016年12月19日，符延鹏缴纳投资款179,884.80元；2016年12月19日，汪继忠缴纳投资款179,884.80元；2016年12月20日，刘均庆缴纳投资款108,086.40元；2016年12月20日，赵志祥缴纳投资款936,748.80元；2016年12月20日，洪矜缴纳投资款179,884.80元。

本次变更后，诚威立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剩余认缴出资额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志祥	130.104	93.67488	2016年12月20日	2021年1月1日	36.14	普通合伙人
2.	陈达飞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3.	洪矜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20日	2021年1月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4.	王振宇	49.968	35.97596	2016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日	13.88	有限合伙人
5.	符延鹏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9日	2021年1月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6.	汪继忠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9日	2021年1月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7.	刘均庆	15.012	10.80864	2016年12月20日	2021年1月1日	4.17	有限合伙人
8.	彭叶敏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9.	陶丛发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10.	邱紫荣	15.012	10.80864	2016年12月16日	2021年1月1日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259.20	—	—	100.00	—

④ 2019年12月，合伙人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12月18日，赵志祥、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协议记载：洪羚、邱紫荣因个人经济情况决定退伙，其他合伙人与洪羚、邱紫荣于2019年12月28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同日，赵志祥、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做出变更决定：（1）同意原合伙人洪羚和邱紫荣退伙；（2）同意原合伙人洪羚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6.94%共24.984万元转让给合伙人赵志祥；（3）同意原合伙人邱紫荣将占本合伙企业的出资财产份额4.17%共15.012万元转让给合伙人赵志祥；（4）同意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5）同意合伙人的出资缴付期限变更为2050年12月31日；（6）同意合伙企业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为259.2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259.2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赵志祥增加122.472万元，有限合伙人陈达飞增加17.98848万元，有限合伙人王振宇增加35.97696万元，有限合伙人符延鹏增加17.98848万元，有限合伙人汪继忠增加17.98848万元，有限合伙人刘均庆增加10.80864万元，有限合伙人彭叶敏增加17.98848万元，有限合伙人陶丛发增加17.98848万元；（7）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原合伙人赵志祥、陈达飞、洪羚、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邱紫荣就上述决定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日，赵志祥、陈达飞、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签署修订后的《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同日，赵志祥、陈达飞、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签署《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实）缴出资确认书》。

2019年12月23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威立信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8WE6R）。

本次变更后，诚威立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剩余认缴出资额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志祥	170.10	122.472	2016年12月20	2050年12月31日	47.25	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剩余认缴出资额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日			人
2.	陈达飞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3.	王振宇	49.968	35.97696	2016年12月17日	2050年12月31日	13.88	有限合伙人
4.	符延鹏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9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5.	汪继忠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9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6.	刘均庆	15.012	10.80864	2016年12月20日	2050年12月31日	4.17	有限合伙人
7.	彭叶敏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8.	陶丛发	24.984	17.98848	2016年12月16日	2050年12月31日	6.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	259.20	—	—	100.00	—

⑤ 2020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20年2月28日，赵志祥、陈达飞、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做出变更决定：（1）同意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2）同意就上述改变事项重新制定合伙协议。同日，赵志祥、陈达飞、王振宇、符延鹏、汪继忠、刘均庆、彭叶敏、陶丛发签署修订后的《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2月28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威立信出具《核准备案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备通内字（2020）第44040012000008985号）。

本次变更后，诚威立信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日期	剩余认缴出资额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日期	剩余认缴出资 额实缴期限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类型
1.	赵志祥	170.10	122.472	2016年 12月20 日	2050年12 月31日	47.25	普通 合伙 人
2.	陈达飞	24.984	17.98848	2016年 12月16 日	2050年12 月31日	6.94	有限 合伙 人
3.	王振宇	49.968	35.97696	2016年 12月17 日	2050年12 月31日	13.88	有限 合伙 人
4.	符延鹏	24.984	17.98848	2016年 12月19 日	2050年12 月31日	6.94	有限 合伙 人
5.	汪继忠	24.984	17.98848	2016年 12月19 日	2050年12 月31日	6.94	有限 合伙 人
6.	刘均庆	15.012	10.80864	2016年 12月20 日	2050年12 月31日	4.17	有限 合伙 人
7.	彭叶敏	24.984	17.98848	2016年 12月16 日	2050年12 月31日	6.94	有限 合伙 人
8.	陶丛发	24.984	17.98848	2016年 12月16 日	2050年12 月31日	6.94	有限 合伙 人
合计		360.000	259.20	—	—	100.00	—

(3) 持股情况

根据欣威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威立信直接持有欣威科技 7.20% 股权。

据此，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诚威立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直接持有欣威科技的股权，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

1. 上市公司系在中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中润创达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

股权；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中润靖杰股权；

3. 诚威立信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并直接持有欣威科技股权；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并直接持有欣威科技股权。

4. 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纳思达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2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中润靖杰

2020年2月29日，中润创达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其向纳思达转让所持有的中润靖杰股权。

2020年2月29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2）欣威科技

2020年2月29日，诚威立信召开合伙人会议，批准其向纳思达转让所持有的欣威科技股权。

2020年2月29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除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所列的批准或授权外事项，发行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润靖杰49%股权以及欣威科技49%股权。

（一）中润靖杰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润靖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立信在2016年1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50059号），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企信网及企信网（珠海）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的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T929W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精密车间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炯
注册资本:	1133.3333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33.3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脑外设、碳粉盒及墨盒等打印机耗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润靖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及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	578.0000	578.0000	51.0000
2	彭可云	203.4309	203.4309	17.9498
3	赵炯	103.7912	103.7912	9.1580
4	王晓光	71.6008	71.6008	6.3177
5	赵志奋	33.2132	33.2132	2.9306
6	保安勇	33.2132	33.2132	2.9306
7	濮瑜	24.0675	24.0675	2.1236
8	王骏宇	6.0168	6.0168	0.5309
9	中润创达	79.9997	79.9997	7.0588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0000

2017年4月17日,纳思达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彭可云、赵炯、王晓光、

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向纳思达转让其当时持有的中润靖杰 51% 股权，同时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将其持有的剩余 49% 的股权质押给纳思达，以担保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分别与纳思达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并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

根据纳思达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2 条，“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乙方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以及中润创达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人员将其合计持有中润靖杰 49% 股权质押给纳思达以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前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历史沿革

根据中润靖杰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中润靖杰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1 月，中润靖杰设立

2016 年 1 月 11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6】第 zh16011100455 号），同意预先核准赵炯、彭可云、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作为投资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珠海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润靖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1）选举彭可云为董事长；2）聘任赵炯担任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润靖杰召开监事会，决议同意选举保安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日，中润靖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杜丽华为职工监

事。

2016年1月27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制定公司章程；2) 赵炯、彭可云、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出资成立中润靖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3) 公司设股东会，由赵炯、彭可云、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由彭可云、赵炯、赵志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彭可云担任，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用赵炯担任；设监事会，由王晓光、保安勇、杜丽华组成；4) 设公司秘书，由黄先丽担任。

2016年1月28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设立时，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可云	490.0000	0.0000	49.0000
2	赵炯	250.0000	0.0000	25.0000
3	王晓光	100.0000	0.0000	10.0000
4	赵志奋	80.0000	0.0000	8.0000
5	保安勇	80.0000	0.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	0.0000	100.0000

(2) 2016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6月30日，立信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5003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23日止，中润靖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可云	490.0000	490.0000	49.0000
2	赵炯	250.0000	250.0000	25.0000
3	王晓光	100.0000	100.0000	10.0000
4	赵志奋	80.0000	80.0000	8.0000
5	保安勇	80.0000	80.0000	8.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3) 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2016年7月25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增加濮瑜、王骏宇为公司新股东；2)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33.333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晓光以货币认缴66.6667万元，濮瑜认缴53.3333万元，王骏宇认缴13.3333万元；3) 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000万元；4) 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6年8月3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彭可云	490.0000	490.0000	43.2353
2	赵炯	250.0000	250.0000	22.0588
3	王晓光	166.6667	100.0000	14.7058
4	赵志奋	80.0000	80.0000	7.0588
5	保安勇	80.0000	80.0000	7.0588
6	濮瑜	53.3333	0.0000	4.7059
7	王骏宇	13.3333	0.0000	1.1765
合计		1133.3333	1000.0000	100.0000

(4) 2016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股权变更

2016年11月11日，立信珠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16]第50059号)，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中润靖杰已收到王骏宇、王晓光、濮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3.333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33.3333万元。

2016年11月28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变更为1133.3333万元；2) 彭可云向中润创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588%股权；3) 赵炯向中润创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647%股权；3) 赵志奋向中润创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647%股权；4) 保安勇向中润创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647%股权；5) 王晓光向中润创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7059%股权；6) 公司股东会由赵炯、彭可云、王晓光、保安勇、赵志奋、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组成；7) 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6年11月2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可云	450.8002	450.8002	39.7765
2	赵炯	230.0001	230.0001	20.2941
3	王晓光	158.6665	158.6665	14.0000
4	赵志奋	73.6001	73.6001	6.4941
5	保安勇	73.6001	73.6001	6.4941
6	濮瑜	53.3333	53.3333	4.7059
7	王骏宇	13.3333	13.3333	1.1765
8	中润创达	79.9997	79.9997	7.0588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0000

(5) 2017年5月，股权变更

2017年5月15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原股东彭可云出让其持有本公司247.369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1.8267%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彭可云在本公司21.8267%的股权；2) 公司原股东赵炯出让其持有本公司126.208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1.1361%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赵炯在本公司11.1361%的股权；3) 公司原股东王晓光出让其持有本公司87.065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6823%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王晓光在本公司7.6823%的股权；4) 公司原股东赵志奋出让其持有本公司40.386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635%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赵志奋在本公司3.5635%的股权；5) 公司原股东保安勇出让其持有本公司40.3869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5635%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保安勇在本公司3.5635%的股权；6) 公司原股东濮瑜出让其持有本公司29.265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823%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濮瑜在本公司2.5823%的股权；7) 公司原股东王骏宇出让其持有本公司7.316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0.6456%的股权给新股东纳思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王骏宇在本公司0.6456%的股权；8) 决定免去彭可云在本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会由3人增加为5人，免去赵志奋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仅设

监事 1 人，免去保安勇在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王晓光在本公司的监事职务。任命赵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严伟、汪栋杰、张剑洲、赵炯、朱克兵为公司董事，选举陈磊为公司监事；免去黄先丽在本公司的秘书职务；9)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润靖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选举严伟为董事长，聘任赵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武安阳为公司秘书。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润靖杰召开监事会，决议同意：免去保安勇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日，中润靖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免去杜丽华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7 年 5 月 15 日，中润靖杰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5 日，纳思达分别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签署《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纳思达分别受让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持有中润靖杰 21.8267%、11.1361%、7.6823%、3.5635%、3.5635%、2.5823%、0.6456% 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17 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纳思达	578.0000	578.0000	51.0000
2.	彭可云	203.4309	203.4309	17.9498
3.	赵炯	103.7912	103.7912	9.1580
4.	王晓光	71.6008	71.6008	6.3177
5.	赵志奋	33.2132	33.2132	2.9306
6.	保安勇	33.2132	33.2132	2.9306
7.	濮瑜	24.0675	24.0675	2.1236
8.	王骏宇	6.0168	6.0168	0.53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9.	中润创达	79.9997	79.9997	7.0588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0000

(6) 2017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7月10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原股东“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润靖杰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1日，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纳思达	578.0000	578.0000	51.0000
2	彭可云	203.4309	203.4309	17.9498
3	赵炯	103.7912	103.7912	9.1580
4	王晓光	71.6008	71.6008	6.3177
5	赵志奋	33.2132	33.2132	2.9306
6	保安勇	33.2132	33.2132	2.9306
7	濮瑜	24.0675	24.0675	2.1236
8	王骏宇	6.0168	6.0168	0.5309
9	中润创达	79.9997	79.9997	7.0588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0000

(7) 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3月26日，中润靖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公司原股东“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中润靖杰全体股东签署《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0日，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润靖杰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LT929W）。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润靖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纳思达	578.0000	578.0000	51.0000
2	彭可云	203.4309	203.4309	17.9498
3	赵炯	103.7912	103.7912	9.1580
4	王晓光	71.6008	71.6008	6.3177
5	赵志奋	33.2132	33.2132	2.9306
6	保安勇	33.2132	33.2132	2.9306
7	濮瑜	24.0675	24.0675	2.1236
8	王骏宇	6.0168	6.0168	0.5309
9	中润创达	79.9997	79.9997	7.0588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0000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中润靖杰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3. 中润靖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思达持有中润靖杰51%股权，为中润靖杰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一）/3.纳思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纳思达实际控制人，因此，中润靖杰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4. 中润靖杰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分支机构

根据中润靖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2) 对外投资

根据中润靖杰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及天眼查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海昊真

根据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GL421)、上海昊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沪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博会验字(2016)005 号)以及上海昊真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昊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418-79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GL421
法定代表人:	濮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零配件、日用百货、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家用电器、打印机零配件、电脑耗材批兼零; 商务代理;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46 年 05 月 05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昊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中润靖杰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② 中润国际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242 号)，中润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2018 年周年申报表、2019 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1207 室
公司编号:	2357182
董事:	杜丽华
股东:	中润靖杰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③ 昊真国际

根据上海昊真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700198 号),昊真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2018 年周年申报表、2019 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真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公司编号:	2380412
董事:	王晓光
股东:	上海昊真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④ 缤纷国际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缤纷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缤纷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63号22楼2211室
公司编号:	2874033
董事:	朱峰
股东:	中润国际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⑤ 快印国际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快印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快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09-115号智群商业中心501室
公司编号:	2876334
董事:	朱克兵
股东:	中润国际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 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⑥ 壹墨国际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壹墨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壹墨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永乐街 177-183 号永德商业中心 1207 室
公司编号:	2874039
董事:	黄先丽
股东:	中润国际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 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壹墨国际贸易

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5. 中润靖杰的主要资产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和中润靖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并拥有 53 项中国境内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一）：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商标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以及中润靖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网（<http://wsjs.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并拥有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一）：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域名

根据中润靖杰的说明、中润靖杰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

查以及于 WHOIS (<https://whois.aliyun.com/>)、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www.miitbeian.gov.cn/>) 查询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如下 3 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序号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lnk-power.cn	国家顶级域名	中润靖杰	2006-07-11	2021-07-11
2.	lnk-tank.cn	国家顶级域名	中润靖杰	2005-03-26	2021-03-26
3.	lnk-tank.com.cn	国家顶级域名	中润靖杰	2006-07-11	2021-07-11

(4) 物业租赁

根据中润靖杰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权属证明等文件以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3 份,详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一):中润靖杰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中润靖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润靖杰的租赁房产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 23 条进一步规定,未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合同效力;

-
- ②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设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办事机构，且在实际监管中并不强制性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 ③ 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如因其租赁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将确保中润靖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中润靖杰的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中润靖杰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中润靖杰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① 融资合同

根据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中润靖杰审计报告》以及中润靖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② 担保合同

根据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中润靖杰审计报告》以及中润靖杰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③ 侵权之债

根据中润靖杰及其境内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外汇、税务、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广东珠海) (<http://credit.zhuhai.gov.cn>)、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sgs.zhuhai.gov.cn/>)、信用中国 (上海) (<http://www.shcredit.gov.cn>) 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 中润靖杰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有效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8. 中润靖杰的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

2016年5月13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金环建[2016]63号),同意中润靖杰生产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2016年9月20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珠金环[2016]75号),同意中润靖杰生产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许可

2016年9月22日,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向中润靖杰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4042016024),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2016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1日。

(3) 排水许可

中润靖杰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中润靖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2日期间在尚未取得《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情况下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中润靖杰作为排水户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存在瑕疵，但鉴于：

- ① 中润靖杰已纠正前述瑕疵，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经本所律师咨询珠海市金湾区水务局，珠海市金湾区水务局表示因为该片区历史遗留原因，目前正在对片区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情况进行清查办理，政府原计划在 2019 年底完成清查办理，但考虑到现实情况推迟清查期限，具体期限尚未确定，同时，如企业目前已进行排水许可证的申办，主管部门不会对其此前未取得排水许可情况下进行排水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 ②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xyxc/xzcf/>）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③ 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如中润靖杰因报告期内不持有排水许可进行排水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交易对方确保中润靖杰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3 月 10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载明：“中润靖杰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中润靖杰报告期内的前述违规行为已经纠正，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中润靖杰的纳税及财政补贴

（1）税种、税率

根据《中润靖杰审计报告》以及中润靖杰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
2	企业所得税	15%、25%
4	城建税	7%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	教育附加	3%

(2)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4 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 1 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中润靖杰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4199，有效期为三年。据此，中润靖杰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3)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中润靖杰审计报告》，中润靖杰提供的银行回单、政府文件，并经中润靖杰确认，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了如下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补贴年度
1.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	127,710.40	2018

2.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516,000.00	2018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 库企业(第一批)省级奖 补助资金	842,900.00	2018
4.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 若干政策措施项目奖补 资金	608,000.00	2018
5.	财政扶持资金	158,129.70	2018
6.	上海宝经开发区财政扶 持资金	110,000.00	2019

10. 中润靖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中润靖杰的确认、并经金杜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 (<http://www.gdcourts.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 (<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 - 信用信息双公示 (<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 信用中国(广东珠海) (<http://credit.zhuhai.gov.cn>)、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等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及上海昊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中润靖杰的确认,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中润国际、昊真国际、缤纷国际、快印国际以及壹墨国际均“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根据中润靖杰的确认,中润靖杰及上海昊真主管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外汇、海关、劳动、质监、社保、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在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credit.fgw.sh.gov.cn/cxw/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中润靖杰及上海昊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润靖杰的确认，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润靖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昊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缤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快印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壹墨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中润国际、昊真国际、缤纷国际、快印国际以及壹墨国际均“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欣威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欣威科技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62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企信网（珠海）以及天眼查核查，欣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84G1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19.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二路5号综合楼第6层627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法律,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耗材产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欣威科技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欣威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思达	2550.0	2550	51.00
2	赵志祥	1178.0	458.0357	23.56
3	袁大江	486.5	188.0357	9.73
4	丁雪平	425.5	163.9286	8.51
5	诚威立信	360.0	259.20	7.20
合计		5,000.0	3619.20	100.00

2017年4月17日, 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及诚威立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向纳思达转让其当时持有的欣威科技51%股权, 同时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及诚威立信将其持有的剩余49%的股权质押给纳思达, 以担保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及诚威立信分别与纳思达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并于2017年5月18日完成股权出质设立。

根据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及诚威立信于2020年2月29日签署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5.2条,

“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协助解除对标的股权的质押，乙方应当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及诚威立信出具的《交易对手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人员将其合计持有欣威科技 49% 股权质押给纳思达以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前述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历史沿革

(1) 2016 年 6 月，欣威科技设立

2016 年 5 月 30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6】第 zh16053000024 号），同意预先核准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陈明海、诚威立信作为投资人，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住所设在珠海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保留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 制定公司章程；2) 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陈明海、诚威立信出资成立欣威科技，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赵志祥以货币出资 21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3%，袁大江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6%，丁雪平以货币出资 9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9%，陈明海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诚威立信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2%；公司的盈亏由全体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3) 股东会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陈明海、诚威立信组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赵志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设监事一人，由王振宇担任；4) 设公司秘书，聘任邱紫荣担任。

同日，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陈明海、诚威立信签署了《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2016 年 6 月 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威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Q84G13。至此，欣威科技设立。

欣威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赵志祥	2115	0	货币	42.3
袁大江	1080	0	货币	21.6
丁雪平	945	0	货币	18.9
陈明海	500	0	货币	10
诚威立信	360	0	货币	7.2
合计	5000	0	-	100

(2) 2016年, 8月, 变更实收资本

2016年7月6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298号), 经审验, 截至2016年7月4日, 欣威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人民币3000万元整。

2016年8月1日, 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 1) 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实缴出资额的条款; 2) 同意就上述修改制定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同日, 欣威科技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 欣威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赵志祥	2115	1540	货币	42.3
袁大江	1080	780	货币	21.6
丁雪平	945	680	货币	18.9
陈明海	500	0	货币	10
诚威立信	360	0	货币	7.2
合计	5000	3000	-	100

(3) 2016年10月, 变更实收资本

2016年10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6801号), 截至2016年10月31日, 欣威科技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人民币3360万元整。

此次变更后, 欣威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赵志祥	2115	1540	货币	42.3
袁大江	1080	780	货币	21.6
丁雪平	945	680	货币	18.9
陈明海	500	360	货币	10
诚威立信	360	0	货币	7.2
合计	5000	3360	-	100

(4) 2016年11月，股权转让、修改经营范围

2016年11月1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公司原股东陈明海愿意出让其持有本公司500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10%的股权出让给股东赵志祥，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陈明海、赵志祥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2) 其他股东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同意放弃优先购买原股东陈明海在本公司的股权；3) 股权转让后，公司新股东会由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组成；4) 股权转让后，原股东陈明海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终止，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5) 修改公司章程中实缴出资额并将经营范围修改为“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机相关配套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商业批发、零售（需要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打印机耗材产业的投资”；6) 根据上述内容修订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陈明海与赵志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明海将其持有的欣威科技10%的股权以440.80万元价格转让给赵志祥。

2016年11月7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Q84G13。

本次变更后，欣威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赵志祥	2615	1900	货币	52.3
袁大江	1080	780	货币	21.6
丁雪平	945	680	货币	18.9
诚威立信	360	0	货币	7.2
合计	5000	3360	-	100

(5) 2016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12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762号），经审核，截至2016年12月20日，欣威科技收到股东出资款共36,192,000元，占注册资本72.384%。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欣威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赵志祥	2615	1900	货币	52.3
袁大江	1080	780	货币	21.6
丁雪平	945	680	货币	18.9
诚威立信	360	259.2	货币	7.2
合计	5000	3619.2	-	100

(6) 2017年5月，股权变更

2017年4月18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原股东赵志祥愿意出让其持有本公司1437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28.7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艾派克，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赵志祥、艾派克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公司其他股东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其优先购买权；2) 公司原股东袁大江愿意出让其持有本公司593.5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11.87%股权出让给新股东艾派克，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袁大江、艾派克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公司其他股东赵志祥、丁雪平、诚威立信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其优先购买权；3) 公司原股东丁雪平愿意出让其持有本公司519.5万元的资本额，即占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10.39%股权出让给新股东艾派克，获股东会接纳。转让的具体内容由丁雪平、艾派克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公司其他股东赵志祥、袁大江、诚威立信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其优先购买权；4) 公司的实缴出资由3360万元变更为3619.2万元，增加实缴出资259.2万元由股东诚威立信以货币方式投入；5) 股权转让后，公司新股东会由艾派克、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组成；6) 公司设立董事会，免去赵志祥担任的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王振宇担任的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严伟、汪栋杰、吴俊中、张剑洲、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组成，任命陈磊为监事；7) 免去邱紫荣公司秘书职务；8) 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9) 股权转让后，全体股东艾派克、赵志祥、袁

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按出资比例承担在公司中相应的权利和义务；10)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艾派克、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以及诚威立信签署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同日，赵志祥与艾派克签订《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志祥将其持有的欣威科技 28.74% 股权转让给艾派克(即 1,437 万元认缴出资部分，含实缴出资 1,441.9643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96 万元人民币；袁大江与艾派克签订《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大江将其持有的 11.87% 股权转让给艾派克(即 593.5 万元认缴出资部分，含实缴出资 591.9643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748 万元；丁雪平与艾派克签订《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雪平将其持有的欣威科技的 10.39% 股权转让给艾派克(即 519.5 万元认缴出资部分，含实缴出资 516.0714 万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56 万元。

同日，欣威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 同意选举严伟为董事长，同意选举赵志祥为副董事长，同意选举袁大江为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 同意聘任武安阳为公司秘书。

2017 年 5 月 15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威科技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84G13)。

此次变更后，欣威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纳思达	2550	2550	货币	51.00
赵志祥	1178	458.0357	货币	23.56
袁大江	486.5	188.0357	货币	9.73
丁雪平	425.5	163.9286	货币	8.51
诚威立信	360	259.20	货币	7.20
合计	5000	3619.20	-	100.00

(7) 2017 年 7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 4 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因公司股东信息变动，股东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2 楼、7 楼 B 区、02 栋、03 栋、04 栋 1 楼、2 楼、3 楼、4 楼、5 楼、05 栋；2)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

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签订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5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欣威科技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84G13）。

（8）2018年11月，变更住所

2018年11月20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南屏屏东三路10号厂房301E室；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1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8]第zh18112000058号）。

（9）2019年3月，变更住所

2019年3月6日，欣威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变更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西二路5号综合楼第6层627；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香洲核变通内字[2019]第zh19030600025号），并向欣威科技换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84G13）。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欣威科技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3. 欣威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思达持有欣威科技51%股权，为欣威科技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1（一）/3.纳思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为纳思达实际控制人，欣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

4. 欣威科技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根据欣威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2) 对外投资

根据欣威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6 家。

① 中山诚威

根据中山诚威持有的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QQEE87）、中山诚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278 号），并经金杜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QQEE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住所:	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通印街 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打印耗材及配件、复印机配件、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

	打印耗材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欣威科技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货币	100%

② 珠海傲威

根据珠海傲威持有的由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BGA79）、珠海傲威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4279 号），并经金杜在企信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傲威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傲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 880 号科利大厦 618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QBGA79
法定代表人:	袁大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打印相关配套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商业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法律, 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新能源、新材料、光电、网络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市场咨询服务; 代理销售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珠海傲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欣威科技	100 万元	100 万元	货币	100%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货币	100%

③ 香港欣威

根据欣威科技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97 号), 香港欣威提供的《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2018 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欣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 1501 室
公司编号:	2406894
董事:	袁大江
股东:	欣威科技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KINGWAY IMAGE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④ 香港傲威

根据欣威科技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000195号),香港傲威提供的《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2018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傲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室
公司编号:	2390757
董事:	赵志祥
股东:	欣威科技
注册资本:	5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⑤ STARINK

根据珠海傲威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196 号），STARINK 提供的《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2018 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TARINK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 室
公司编号:	2406979
董事:	赵志祥
股东:	珠海傲威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⑥ KINGJET

根据欣威科技提供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KINGJET 提供的《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2018 年周年申报表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KINGJET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 室
登记证号码:	66463414-000-07-19-2
公司编号:	2406987
董事:	丁雪平
股东:	香港傲威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设立其他第三人权利:	否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该公司的股权合法”，“依据该公司已存档的周年申报表显示的股东，均为现任的股东。股东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章程没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也没有股东协议对公司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存在限制”，“该公司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该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清盘的情况”。

5. 欣威科技的主要资产

根据欣威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和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并拥有 119 项中国境内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二）：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根据欣威科技的说明以及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商标局（<http://wsjs.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并拥有 13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二）：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均在法定保护期限内，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 物业租赁

根据欣威科技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权属证明等文件以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签署并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3 份，详见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二）：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欣威科技的说明，欣威科技及珠海傲威的租赁房产未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 23 条进一步规定，未于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因此，欣威科技及珠海傲威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协议合同效力；
- ② 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设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办事机构，且在实际监管中并不强制性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 ③ 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如其租赁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将确保欣威科技及珠海傲威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欣威科技及珠海傲威的该等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欣威科技及珠海傲威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合同

① 融资合同

根据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合同文本、《欣威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欣威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2019 年 7 月 24 日，中山诚威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艾派克”）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中山诚威向珠海艾派克借款 900 万人民币用于投资中山市瑞鸿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款、增资款或股权收购款等），借款期限为一年，以中山诚威收到借款日开始计算，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

② 担保合同

根据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欣威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欣威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

同。

（2） 侵权之债

根据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外汇、税务、海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sgs.zhuhai.gov.cn/>）、信用中国（上海）（<http://www.shcredit.gov.cn>）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7. 欣威科技的相关欣威科技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正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8. 欣威科技的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

2016年8月3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6〕0029号），载明“同意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坦洲镇火炬路57号厂房A栋一层、二层、三层302-306）建设该项目”。

2017年8月1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17〕18号），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7月2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

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18〕0057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中山诚威按《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

2020年3月14日,中山诚威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意见》,载明“建设单位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坦洲进行检查验收”,出具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结论。

2020年4月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新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坦)环验表〔2020〕11号),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排污许可

2019年8月8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向中山诚威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21502019001275),有效期限自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8日。

2020年3月23日,中山诚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4UQQEE87001W),登记类型:首次,有效期限:2020年3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

① 中山诚威报告期内在取得《批复》前开工建设

根据中山诚威的说明,中山诚威在2018年7月初开始进行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诚威工业园一期厂房(以下简称“诚威一期厂房”)的建设及后续搬迁,根据中山诚威提供的资料,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在2018年7月20日向中山诚威出具前述《批复》,同意中山诚威在“中山市坦洲镇永二村诚威工业园一期厂房”建设项目。据此,中山诚威存在未取得《批复》前即开工建设诚威一期厂房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 24 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因此，中山诚威在未取得《批复》前即开工建设诚威一期厂房存在短期的瑕疵情况，但鉴于：

- 1) 中山诚威未报先建的持续时间较短且已经进行纠正，并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后续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山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向中山诚威出具《证明》，载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3)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山）（<https://www.zscredit.gov.cn/>）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项目报批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如中山诚威因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未取得《批复》即开工建设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交易对方确保中山诚威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中山诚威报告期内的前述违规行为已经纠正，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中山诚威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如法律意见书之“四/（二）/8./（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

所述，中山诚威分别于2020年3月14日、2020年4月2日完成环保验收，如法律意见书之“四/（二）/8./（2）/①中山诚威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批复》即开工建设的情况”所述，诚威一期厂房在2018年7月20日取得《批复》后即投入生产。因此，中山诚威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中山诚威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存在瑕疵，但鉴于：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2020年2月27日，中山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向中山诚威出具《证明》，载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3)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山）（<https://www.zscredit.gov.cn/>）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4) 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如中山诚威因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交易对方确保中山诚威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中山诚威报告期内的前述违规行为已经纠正，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排水许可

中山诚威目前持有中山市水务局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排水许可证》（粤中排字第 020200200 号）。

根据中山诚威的说明，中山诚威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前即进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的情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中山诚威作为排水户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存在瑕疵，但鉴于：

- 1) 中山诚威已纠正前述瑕疵，并取得《排水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山市坦洲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坦洲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中山诚威历史上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山）（<https://www.zscredit.gov.cn/>）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诚威不存在因违反排水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3) 相关交易对方承诺，如中山诚威因报告期内不持有排水许可进行排水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则交易对方确保中山诚威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中山诚威报告期内的前述违规行为已经纠正，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欣威科技的纳税及财政补贴

(1) 税种、税率

根据《欣威科技审计报告》以及欣威科技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基本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4 条规定，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 1 条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① 欣威科技

欣威科技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GR201744004733。据此，欣威科技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② 中山诚威

中山诚威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编号：GR201744005137。据此中山诚威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待遇。

(3)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欣威科技的说明、《欣威科技审计报告》，欣威科技提供的银行回单、政

府文件，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了如下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获补贴主体	金额（元）	补贴年度
1.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中山诚威	359,674.07	2019
2.	香洲区财政厅补贴款	珠海傲威	546,915.37	2019
3.	香洲区科工信局拨 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二批）奖金	欣威科技	430,400.00	2018
4.	科工信局 2017 年高企申报后补助资金	欣威科技	100,000.00	2018
5.	科工信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欣威科技	100,000.00	2018
6.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金补助经费	中山诚威	300,000.00	2018
7.	2018 年度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诚威	200,000.00	2018
8.	境外展览及商标注册财政补贴款	珠海傲威	253,207.19	2018

10. 欣威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欣威科技的确认并经金杜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中山法院网（<http://www.zsfy.gov.cn/>）、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http://www.zs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 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信用中国（中山）（<https://www.zscredit.gov.cn/HOMEPAGE.html?navPage=0>）、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等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中山诚威及珠海傲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之情形。

根据欣威科技的确认，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欣威、香港傲威、STARINK、KINGJET 均“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向中山诚威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公行罚决字[2019]27784 号），中山诚威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购买了 200 公斤硫酸，但其并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的交易情况，被中山市公安局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一款第四项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中山诚威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缴纳前述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 40 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之附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第 29 点，对于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书面回复，“中山市并未制定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我市关于易制毒化学品行政处罚标准是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广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等进行处罚”。据此，中山诚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交易情况的行为仅被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罚款，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暂行规定》，该行政处罚并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中山市公安局坦洲分局（以下简称“坦洲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载明中山诚威因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硫酸交易情况而被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系该局作出，并对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作出说明，《证明》载明“中山诚威已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缴纳罚款，不存在迟缴拒缴的情况，我局对中山诚威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查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

发现有其他属我局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修正）》第18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19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在3月16日的书面回复，“如果由公安作为行政主管单位的进行处罚的，我市已将处罚权限下放到镇区公安分局”，据此，金杜认为坦洲分局作为实际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有权对该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作出认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该违规行为不会对中山诚威的经营和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欣威科技的确认、欣威科技、中山诚威及珠海傲威主管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外汇、海关、劳动、社保、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信用中国（中山）（<https://www.zscredit.gov.cn/HOMEPAGE.html?navPage=0>）、企信网、企信网（珠海）、天眼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欣威科技、中山诚威及珠海傲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欣威科技的确认，以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在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 KINGWAY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OURWAY IMAGE TECH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STARINK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关于 KINGJET IMAGE CO.,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欣威、香港傲威、STARINK、KINGJET 均“自成立日以来不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一）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出售资产，纳思达全部的员工劳动/

劳务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纳思达的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润靖杰、欣威科技将成为纳思达的全资子公司，中润靖杰、欣威科技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中润靖杰、欣威科技全部的员工劳动/劳务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润靖杰、欣威科技的员工安置。

（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出售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纳思达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润靖杰、欣威科技成为纳思达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中润靖杰、欣威科技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润靖杰、欣威科技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纳思达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中润创达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约定如下：“11.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纳思达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诚威立信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署《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祥、袁大江、丁雪

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其中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约定如下：“11.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为准）。”

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赵志祥、丁雪平、袁大江、诚威立信及中润创达为上市公司股东，但上述股东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亦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承诺如下：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未来上市公司预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持续发生交易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长效独立审议机制、细化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并适当提高披露频率。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 交易对方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就与纳思达不存在关联关系作出如下声明及确认：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本人确认本合伙企业/本人与纳思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合伙企业/本人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尽全力避免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纳思达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纳思达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纳思达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利益，也不会进行任何有损纳思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纳思达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纳思达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不会要求纳思达给予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本合伙企业/本人上述确认及承诺并无虚假及并无隐瞒、疏漏任何事实。本确认及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对本合伙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存在与上述确认及承诺不一致或违反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而给纳思达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同业竞争

根据《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联合收购 Lexmark 100% 股份已完成资产交割，Lexmark 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多种型号的黑白激光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多功能数码复合一体机以及与之相关的耗材、配件和一系列打印管理服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包含激光打印机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奔图品牌激光打印机业务与 Lexmark 业务中的激光打印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此将进行消除同业竞争的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就此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同业竞争：（1）实际控制人及赛纳科技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合理安排，在其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的前提下注入上市公司；（2）由艾派克购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或（3）由艾派克按照公允的价格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与艾派克存在竞争的打印机业务进行委托管理。

2017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以及奔图电子其他股东吕如松、严伟、余一丁、珠海奔图永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纳思达恒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赛纳永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托管奔图电子签订《托管协议》，上述托管事宜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分别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29 日，赛纳科技、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赵志祥、丁雪平、袁大江、诚威立信及中润创达为上市公司股东。但上述股东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赛纳科技，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关联方，亦不会变更其主营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纳思达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金杜核查，纳思达已经根据《重组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2020年2月29日，纳思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1日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020年4月7日，纳思达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4），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30日，纳思达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5），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3日，纳思达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预计发生重大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6），披露本次交易预计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

2020年5月15日，纳思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17日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纳思达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纳思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纳思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报告书》、纳思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

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报告书》，中润靖杰以及欣威科技均主要从事“打印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润靖杰以及欣威科技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6、打印机（含高速条码打印机）”及“三十四、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8、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为鼓励类。

因此，欣威科技、中润靖杰为打印机耗材生产商，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载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epb.gov.cn>）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中润靖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山生态环境局坦洲分局向中山诚威出具《证明》，载明“中山诚威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2020 年 3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向欣威科技出具《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

情况的证明》，载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珠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zhepb.gov.cn>）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zsepb.zs.gov.cn/>）核查结果，报告期内欣威科技及中山诚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四/（二）/8.欣威科技的环境保护”所披露的中山诚威历史上存在的环保瑕疵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该等历史环保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且该等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查询结果以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经营用房系租赁方式取得，标的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zrzyj.zhuhai.gov.cn/zwgk/ztl/xyxxsgs/xzxk/>）、信用中国（中山）-市自然资源局（<http://202.96.189.80/publicity/publicitytype/toDataList?alias=XZCF&navPage=1>）的核查结果，最近三年中润靖杰及欣威科技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和纳思达“所处行业均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标的公司和纳思达“在其所属行业内均未获得垄断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22 条，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纳思达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标的公司 51.00% 股权的收购，根据纳思达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各方约定在前次交易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纳思达即启动收购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 49.00% 股权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系收

购标的公司剩余 49% 股权, 因此, 本次交易无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0.中润靖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以及“四/（二）/10.欣威科技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 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报告书》、纳思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赛纳。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外, 其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10% 的股东（即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市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金杜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金杜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中润靖杰 49% 股权以及欣威科技 49%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基本情况”以及“四/（二）/1.基本情况”所述，交易对方 I 及交易对方 II 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质押给纳思达，就该等股权质押情形，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解除股权质押作出了安排。因此，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协议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权属转移不存在可合理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进一步夯实对产业链的横向整合布局，巩固其在打印耗材领域的营销网络，增强客户黏性，同时提升各方在渠道资源上的共享层级，更有利于统一推进多赢的营销策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纳思达现有主营业务与两家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纳思达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对纳思达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后，纳思达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纳思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现有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性。本次交易后，纳思达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纳思达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最近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报告书》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珠海赛纳、汪东颖、李东飞、曾阳云均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已出具《交易对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2020年4月29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以及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 I 持有的中润靖杰 49% 股权以及交易对方 II 持有的欣威科技 49% 股权。经查询中润靖杰以及欣威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中润靖杰以及欣威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中山法院网（<http://www.zsfy.gov.cn/>）、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http://www.zs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广东）-信用信息双公示（<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信用中国（中山）（<https://www.zscredit.gov.cn/HOMEPAGE.html?navPage=0>）以及企信网核查结果，除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质押给发行人外，交易对方所持上述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其他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纳思达出具的承诺、《2019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监会广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思达不存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纳思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

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纳思达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纳思达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纳思达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纳思达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七）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相关各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照，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投行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2020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330852）和证监会在2019年8月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50）。

（二）法律顾问

金杜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在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91P），金杜具备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立信目前持有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由上海市财政局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6），具备为纳思达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目前持有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6043XD；证件编号：00000000201605190011）、由财政部与证监会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02001；序列号：000119），具备为纳思达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之日（2020 年 3 月 1 日）前 6 个月至《报告书》出具前一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前述相

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类别
庞江华	上市公司董事	2019年9月9日	1,237,600	卖出
		2019年9月20日	514,500	卖出
		2019年11月22日	568,200	卖出
		2019年12月04日	66,198	卖出
		2019年12月05日	1,479,300	卖出
		2019年12月06日	103,600	卖出
		2019年12月09日	243,756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66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1日	3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500,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65,453	卖出
2019年12月16日	790,000	卖出		
武安阳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9年12月10日	5,000	卖出
丁雪平	交易对方	2019年9月20日	2,000	卖出
尹芙蓉	交易对方丁雪平之配偶	2019年12月13日	500	卖出
		2020年1月8日	200	买入
		2020年1月23日	500	买入
朱细英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9月2日	500	卖出
		2019年9月3日	500	卖出
		2019年9月17日	500	买入
		2019年9月19日	500	卖出
		2019年10月29日	1,000	买入
		2019年11月8日	1,000	卖出
		2019年11月11日	1,000	买入
2019年11月14日	1,000	卖出		
刘均庆	标的公司激光技术中心经理	2019年11月15日	100	买入
		2019年12月12日	100	买入
		2019年12月17日	200	卖出
		2020年1月6日	200	买入
		2020年1月9日	200	卖出
		2020年2月11日	200	买入
2020年2月17日	200	卖出		
颜辉	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陈磊之配偶	2019年12月10日	21,5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2,000	卖出

		2019年12月13日	700	卖出
张娟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武安阳之配偶	2019年11月14日	300	卖出
		2019年12月6日	432	卖出
		2019年12月9日	7,300	卖出
		2019年12月10日	15,600	卖出
		2019年12月12日	1,100	卖出
梁军	上市公司监事宋丰君之配偶	2019年12月10日	10,000	卖出
		2020年2月12日	60,000	卖出
欧强锋	交易对方袁大江之配偶	2019年9月4日	12,000	卖出
		2019年9月5日	12,500	卖出
周欣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9年9月26日	268,400	卖出

庞江华系纳思达借壳上市前上市公司万力达的大股东，其卖出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并根据上市公司在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庞江华就其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并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武安阳就其与其配偶张娟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丁雪平就其与其配偶尹芙蓉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

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朱细英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陈磊就其配偶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前并不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宋丰君就其配偶梁军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袁大江就其配偶欧强锋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直系

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刘均庆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周欣买卖纳思达股票均为其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周欣就上述卖出纳思达股票事项作出说明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纳思达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对于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买卖纳思达股票情形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丁雪平、武安阳、朱细英、刘均庆、尹芙蓉、颜辉、张娟、梁军、欧强锋、庞江华、周欣、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在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网上核查相关公告、审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且在前述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在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金杜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各参与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在取得该等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和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交易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六）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执业资质。

（十）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披露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纳思达股票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潘渝嘉

王建学

陈俊宇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2020年5月15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

(一) 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设有打印控制气囊的墨盒	中润靖杰	发明专利	ZL201210287798.3	2012-08-14	2015-04-29
2.	一种墨盒墨囊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480.1	2012-07-27	2013-02-13
3.	一种新型打印机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708.7	2012-07-27	2013-02-13
4.	一种设有吹塑墨囊的打印机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220367730.1	2012-07-27	2013-02-13
5.	一种打印机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220377439.2	2012-08-01	2013-02-13
6.	一种带旋扣式保护盖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220525667.X	2012-10-15	2013-04-03
7.	一种设有拉动薄膜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220525827.0	2012-10-15	2013-04-03
8.	一种打印机墨盒的喷嘴结构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320737608.3	2013-11-21	2014-05-21
9.	一种打印机墨盒的喷嘴总装密封机构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320737776.2	2013-11-21	2014-05-21
10.	一种新型打印机墨盒的壳体结构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320737966.4	2013-11-21	2014-05-21
11.	一种设有透气不透水滤咀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320831574.4	2013-12-17	2014-06-18
12.	一种设有透气不透水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320831586.7	2013-12-17	2014-06-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膜的墨盒					
13.	一种墨盒喷墨咀密封件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836217.0	2016-08-01	2017-01-25
14.	一种设有防脱落保护扣盖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835801.4	2016-08-01	2017-01-25
15.	一种设有气膜式储墨腔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696263.5	2016-07-01	2017-01-11
16.	一种不漏墨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328.7	2015-09-28	2016-02-03
17.	一种墨盒密封膜测漏设备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297293.4	2018-08-13	2019-02-01
18.	一种打批号焊嘴膜一体设备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644706.5	2018-04-28	2018-12-14
19.	一种墨盒自动化真空包装机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636783.6	2018-04-28	2018-12-14
20.	一种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419673.6	2017-10-31	2018-06-05
21.	一种可自动导正喷嘴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70378.9	2017-09-29	2018-05-11
22.	一种自动进气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47101.4	2017-09-26	2018-05-11
23.	一种能破坏探墨腔表面墨水张力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46522.5	2017-09-22	2018-06-05
24.	一种设有自动安装探墨器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23959.7	2017-09-22	2018-06-05
25.	一种采用新型探墨器固定方式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23258.3	2017-09-22	2018-06-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6.	一种设有保障性焊线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16401.6	2017-09-21	2018-05-11
27.	一种设有新型墨水探测结构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15211.2	2017-09-21	2018-08-17
28.	一种具有用量提醒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0324577.7	2017-03-30	2017-12-08
29.	一种墨料挤压式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0324579.6	2017-03-30	2017-12-08
30.	一种双向墨料相互转换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0324645.X	2017-03-30	2017-12-08
31.	一种带有自挤压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0323978.0	2017-03-29	2017-11-24
32.	一种具有防止漏墨功能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0323976.1	2017-12-06	2018-03-09
33.	一种设有新型灌墨孔结构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721277256.2	2017-09-29	2018-06-05
34.	一种适用范围广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620696264.X	2016-07-01	2017-03-29
35.	墨盒	中润靖杰	外观设计	ZL201630296858.7	2016-07-01	2016-12-21
36.	一种墨盒自动化包装流水线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636645.8	2018-04-28	2019-03-19
37.	一种通用墨盒焊芯片工装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228582.9	2018-08-01	2019-03-15
38.	一种抽真空注墨一体式注墨机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234293.X	2018-08-01	2019-03-15
39.	一种墨盒焊芯片专用机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0821935.X	2018-05-30	2019-04-16
40.	一种设有保障结构的新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424871.6	2018-08-31	2019-04-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型墨盒					
41.	一种延长打印寿命的新型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431396.5	2018-08-31	2019-07-26
42.	一种墨盒压力调节阀结构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455182.1	2018-09-06	2019-04-16
43.	一种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455313.6	2018-09-06	2019-04-16
44.	一种大蓄墨量的新型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455559.3	2018-09-06	2019-07-26
45.	一种设有新型保护盖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481677.1	2018-09-11	2019-05-07
46.	一种新型专用注墨工装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759015.6	2018-10-29	2019-11-22
47.	一种设有集光结构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821834392.1	2018-11-08	2019-08-06
48.	一种旋转式注墨工装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 201920397084.5	2019-03-26	2019-12-31
49.	一种便于拆卸的新型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 201720320167.5	2017-03-29	2017-11-24
50.	一种具有墨水管理功能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 201720320145.9	2017-03-29	2018-06-05
51.	一种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 201621060754.7	2016-09-18	2017-08-15
52.	一种不漏墨的墨盒	中润靖杰	发明专利	ZL 201510631818.8	2015-09-28	2017-03-08
53.	一种设有墨水吸收腔的墨盒	中润靖杰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330.4	2015-09-28	2016-02-03

(二) 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通过杠杆机构与墨车定位的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614406.4	2014-10-22	2015-04-08
2.	墨盒装焊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32511.6	2015-04-17	2015-08-12
3.	墨盒装配加工设备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32864.6	2015-04-17	2015-08-12
4.	喷墨式打印机用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518178.1	2012-10-11	2013-04-17
5.	芯片	欣威科技	外观设计	ZL201330572781.8	2013-11-25	2014-06-11
6.	新型无海绵喷墨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79953.8	2012-03-06	2012-10-10
7.	一种单向控气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414.X	2012-03-19	2012-10-03
8.	一种恒压可拆卸式供墨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31895.1	2012-02-01	2012-10-03
9.	一种墨盒保护装置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31902.8	2012-02-01	2012-10-03
10.	一种双墨腔墨盒灌墨方法	欣威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210587712.9	2012-12-31	2015-03-11
11.	一种双吸墨材质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031894.7	2012-02-01	2012-10-03
12.	一种新型单向阀膜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155.0	2012-12-31	2013-07-31
13.	一种新型墨盒扣位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321084.5	2012-07-05	2013-03-20
14.	一种新型墨水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420484797.2	2014-08-26	2015-01-14
15.	一种新型自动装保护罩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328.1	2012-11-29	2013-06-05
16.	一种新型自动装海绵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220643100.2	2012-11-29	2013-06-05
17.	一种信息存储件和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396.8	2015-04-09	2015-09-23
18.	新型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1928.6	2015-10-14	2016-02-10
19.	新型可添充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1812.2	2015-10-14	2016-02-10
20.	新型导气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1910.6	2015-10-14	2016-02-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1.	芯片可卸式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1923.3	2015-10-14	2016-02-10
22.	自动装海绵、焊密封盖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5828.0	2015-10-15	2016-03-02
23.	自动装密封圈、焊滤网一体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5827.6	2015-10-15	2016-03-02
24.	半自动热压焊膜打码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5825.7	2015-10-15	2016-03-02
25.	自动焊滤网、焊测膜及焊导气膜一体机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520795833.1	2015-10-15	2016-04-06
26.	液体盒补充液体的方法以及液体盒	欣威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710727199.1	2017-08-23	2019-02-22
27.	一种液体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062436.9	2017-08-23	2018-04-06
28.	一种液体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062509.4	2017-08-23	2018-04-06
29.	一种液体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1062637.9	2017-08-23	2018-04-06
30.	一种液体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390255.2	2017-04-13	2017-11-17
31.	具有杠杆机构的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214263.1	2017-03-06	2017-10-27
32.	通过杠杆定位的墨盒	欣威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710021017.9	2017-01-11	2019-03-12
33.	一种通用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33350.7	2017-01-11	2017-08-15
34.	一种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33366.8	2017-01-11	2017-08-15
35.	通过杠杆定位的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38186.9	2017-01-11	2017-08-15
36.	一种液体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720019560.0	2017-01-06	2017-08-04
37.	墨盒	欣威科技	实用新型	ZL201621088216.9	2016-09-28	2017-04-05
38.	一种信息存储件和墨盒	欣威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610808983.0	2015-04-09	2018-09-04
39.	一种打印机墨盒及其芯片	欣威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310599265.3	2013-11-25	2015-12-16
40.	一种动力接收件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371645.6	2015-06-02	2015-12-23
41.	一种动力接收件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343833.8	2015-05-23	2015-09-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密封件以及具有该密封件的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155225.4	2015-03-18	2015-08-05
43.	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162574.9	2015-03-18	2015-08-05
44.	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161428.4	2015-03-18	2015-08-05
45.	动力接收件以及动力传递装置、感光元件、显影单元、鼓单元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420582412.6	2014-10-09	2015-03-11
46.	动力接收件以及动力传递装置、感光元件、显影单元、鼓单元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420582385.2	2014-10-09	2015-03-11
47.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410401692.0	2014-08-14	2019-01-29
48.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420460952.7	2014-08-14	2014-12-24
49.	碳粉盒	中山诚威	外观设计	ZL201330532696.9	2013-11-07	2014-05-07
50.	一种电压产生单元的供电方法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138067.6	2015-03-26	2019-01-29
51.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件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057550.6	2016-01-27	2019-02-22
52.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600757.4	2015-07-17	2016-02-17
53.	一种处理盒以及电子照相成像设备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742929.1	2015-09-23	2016-05-11
54.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742395.2	2015-09-23	2016-05-11
55.	一种感光件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590.2	2015-10-08	2016-05-11
56.	一种感光件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587.0	2015-09-23	2016-05-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7.	一种感光件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779519.4	2015-09-23	2016-05-11
58.	一种动力耦合装置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0943903.3	2015-11-23	2016-05-11
59.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元件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1065958.5	2015-12-17	2016-05-11
60.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521074881.8	2015-12-18	2016-05-11
61.	一种动力接收件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030280.5	2016-01-13	2016-08-31
62.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件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652.0	2016-01-27	2016-08-17
63.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083579.7	2016-01-27	2016-08-17
64.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623439.4	2016-06-21	2016-12-07
65.	动力接收件、动力接收组件、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649392.8	2018-05-02	2019-01-11
66.	动力传递装置、旋转件以及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653548.X	2018-05-02	2018-11-20
67.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556608.6	2018-04-18	2018-11-16
68.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557316.4	2018-04-18	2018-11-20
69.	显影盒以及具有该显影盒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054464.4	2018-01-13	2018-07-27
70.	显影盒以及具有该显影盒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054471.4	2018-01-13	2018-07-27
71.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054472.9	2018-01-13	2018-09-07
72.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1588513.4	2017-11-22	2018-06-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3.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1588515.3	2017-11-22	2018-06-26
74.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1307297.1	2017-10-11	2018-05-15
75.	作用杆组件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组件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0868971.7	2017-07-17	2018-02-13
76.	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0008294.1	2017-01-02	2017-07-25
77.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407.1	2017-01-02	2017-08-18
78.	一种作用杆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720054408.6	2017-01-02	2017-08-18
79.	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172.1	2016-12-14	2017-06-27
80.	驱动组件以及具有该驱动组件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1265424.1	2016-11-23	2017-08-29
81.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1282336.2	2016-11-23	2017-06-06
82.	显影盒以及具有其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1151699.2	2016-10-24	2017-05-17
83.	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863892.2	2016-08-10	2017-02-08
84.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620867905.3	2016-08-10	2017-02-08
85.	动力接收件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443903.6	2014-10-09	2018-07-27
86.	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 201810032876.2	2018-01-13	2019-07-23
87.	动力传递装置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080328.7	2018-01-27	2019-11-15
88.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346261.7	2018-04-18	2019-11-15
89.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346306.0	2018-04-18	2019-12-03
90.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346359.2	2018-04-18	2019-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1.	显影盒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346360.5	2018-04-18	2019-11-15
92.	显影盒以及显影盒的使用方法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410641.2	2018-05-02	2019-07-23
93.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710943501.7	2017-10-11	2019-11-15
94.	驱动组件以及具有该驱动组件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1043676.4	2016-11-23	2019-10-29
95.	作用杆以及具有该作用杆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1062087.0	2016-11-23	2019-10-29
96.	鼓单元以及具有该鼓单元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165889.8	2016-03-21	2019-12-03
97.	鼓单元以及具有该鼓单元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173861.9	2016-03-21	2019-12-03
98.	密封件以及具有该密封件的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179419.2	2015-04-15	2019-12-31
99.	一种处理盒以及电子照相成像设备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612663.3	2015-09-23	2019-08-23
100.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056999.0	2016-01-27	2019-07-23
101.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087557.2	2016-01-27	2019-07-23
102.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446143.4	2016-01-27	2019-08-09
103.	一种动力传递装置以及感光元件和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963195.4	2015-12-17	2019-08-23
104.	一种从动单元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822730.4	2015-11-23	2019-08-09
105.	一种动力接收件的控制方法、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790256.1	2015-11-16	2019-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供电控制电路、旋转件和处理盒					
106.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423662.4	2015-07-17	2020-01-21
107.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610087837.3	2016-02-16	2020-01-21
108.	一种动力耦合装置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819607.7	2015-11-23	2020-02-21
109.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710943278.6	2017-10-11	2019-12-20
110.	一种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510507067.9	2015-08-18	2020-03-17
111.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710943307.9	2017-10-11	2020-04-10
112.	显影盒以及具有该显影盒的处理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810032877.7	2018-01-13	2020-04-10
113.	一种磁辊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293895.0	2019-03-08	2019-12-31
114.	一种显影盒的传动装置以及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710074621.8	2017-02-11	2019-07-23
115.	显影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820599000.1	2018-01-13	2019-06-04
116.	清洁件、清洁件安装框以及处理盒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089590.8	2019-01-18	2019-09-27
117.	一种显影盒	中山诚威	发明专利	ZL201710943868.9	2017-10-11	2020-01-21
118.	动力接收件以及具有该动力接收件的旋转件和箱体	中山诚威	实用新型	ZL201920428856.7	2019-03-29	2019-09-27
119.	动力接收件	中山诚威	外观设计	ZL201930137448.1	2019-03-29	2019-10-29


附件二：标的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一) 中润靖杰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中润靖杰	11267965	2	2013-12-21 至 2023-12-20
2.		中润靖杰	11268261	2	2013-12-21 至 2023-12-20
3.		中润靖杰	11268288	2	2013-12-21 至 2023-12-20
4.		中润靖杰	3518689	2	2015-02-14 至 2025-02-13
5.		中润靖杰	3956963	2	2017-02-14 至 2027-02-13
6.		中润靖杰	3518966	9	2014-12-21 至 2024-12-20
7.		中润靖杰	3956962	9	2016-07-21 至 2026-07-20

(二) 欣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欣威科技	第 12826122 号	2	2014-10-28 至 2024-10-27
2.		欣威科技	第 14110315 号	2	2015-04-14 至 2025-04-13
3.		欣威科技	第 9155517 号	1	2012-03-07 至 2022-03-06
4.		欣威科技	第 9155516 号	2	2012-03-07 至 2022-03-06
5.		欣威科技	第 10974562 号	1	2014-04-07 至 2024-04-06
6.		欣威科技	第 10974584 号	2	2015-12-14 至 2025-12-13
7.		欣威科技	第 8819912 号	1	2011-11-21 至 2021-11-20

8.	诚华嘉 CHENG HUA JIA	欣威科技	第 9697981 号	1	自 2012-08-21 至 2022-08-20
9.	诚华嘉 CHENG HUA JIA	欣威科技	第 9697933 号	2	自 2012-08-21 至 2022-08-20
10.	Kingjet	欣威科技	第 14774178 号	2	2015-09-07 至 2025-09-06
11.	 绘众 PELYCHROME	欣威科技	第 6426522 号	9	2010-03-28 至 2030-03-27
12.	思印	欣威科技	第 15475448 号	2	2015-11-21 至 2025-11-20
13.	思达印	欣威科技	第 15475339 号	2	2015-11-21 至 2025-11-20

附件三：标的公司租赁的房产

(一) 中润靖杰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中润靖杰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包括1号办公楼三楼，2号厂房A栋地下室、一楼、负二楼、二楼、三楼、四楼、AB连廊、五楼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26号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24号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28号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22号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21号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20号	2016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	中润靖杰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号(5号宿舍楼)	珠海市景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631号	2016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3	上海昊真	濮瑜、王晓光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307二楼东	濮瑜、王晓光	沪房地杨字(2014)第016726号	2017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 欣威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房产所有人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欣威科技	珠海慧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区屏西二路5号综合楼第6层627	旭詮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2693615号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
2	中山诚威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通印街5号一期整栋厂房、整栋宿舍楼、门卫室两间(扣除中山诚威预留的75.07平方米)	珠海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57541号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	珠海傲威	梁惠祥	珠海市香洲人民西路880号科利大厦618房	梁惠祥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6449号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附件四：标的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有效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润靖杰	4800606763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9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润靖杰	03612257	珠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年6月2日	/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润靖杰	4404164B1B	珠海拱北海关	2017年5月25日	长期
4	开户许可证	中润靖杰	J5850015625401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6年3月8日	/
5	原产地证企业备案登记证书	中润靖杰	4802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6月9日	长期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上海昊真	3100684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5月20日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昊真	022023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年5月17日	/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昊真	311296209K	吴淞海关	2016年5月19日	长期
9	开户许可证	上海昊真	J2900214543403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6年5月13日	/
10	原产地备案登记证	上海昊真	311610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7月14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欣威科技	0375879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4月11日	/
12	开户许可证	欣威科技	J5850016331802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7年7月5日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山诚威	0361673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年9月19日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有效期
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山诚威	442096436A	中山海关	2016年7月8日	长期
1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山诚威	442060961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9月19日	/
16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中山诚威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	2016年6月30日	/
17	开户许可证	中山诚威	J6030024288602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2017年7月3日	/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珠海傲威	0375878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4月11日	/
19	开户许可证	珠海傲威	J5850016332002	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	2017年8月25日	/